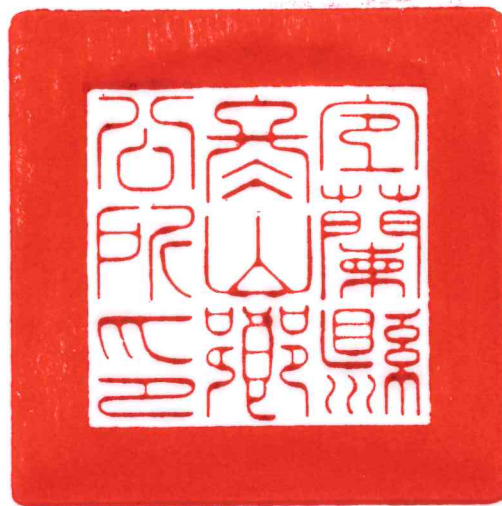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10010845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五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修正通過（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111年5月17日冬鄉代字第1110000330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五項（增訂第3款）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於公告日期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林峻輔